附件2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处作业除外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高处作业工作（含临时工作）过程中遭受事故伤害所致伤、残或死亡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高处作业的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如未约定则以《高处作业分级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GB 3608-2025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5 年第 25 号）中的规定为准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